

证券代码：872567

证券简称：快玻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567	快玻科技	2025 年 9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3）。

议案 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

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议案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8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晓静

联系电话：17731990803

联系地址：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和平村三组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二）《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